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3-004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尚待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曼莉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转让方")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购买广新集团将通过划转取得的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标的公司")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投资")现持有标的资产。广新集团正在进行将标的资产划转给广新集团的工作,划转完成后,广新集团将持有标的资产,成为合捷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新集团有权决定将标的资产划转至广新集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胜光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新集团。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标的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广新集团将通过划转取得的标的公司5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转让方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认购方式

广新集团拟以其将通过划转取得的标的公司55%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94元股,其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预计约4,770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广新集团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广新集团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胜光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今后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完备,相关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胜光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新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胜光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组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

(二)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申报事项;

(四)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发行政策和市场条件的变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协议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专业服务,并签署相关聘用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说明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进行相关审计和评估,董事会决定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在相关审计和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3-005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6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披露的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尚待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本次交易涉及的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需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④标的公司外方股东同意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合捷公司属于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其股权转让需取得永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捷")的同意及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捷公司的控股权划转至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名下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香港永捷未出具正式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书面确认函。广新集团、佛塑科技与香港永捷的沟通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⑤本次交易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需获得标的公司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

⑦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情况说明

合捷公司经市场法测算股东全部权益预估价值为34,136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23,474万元,增值率220%。增值的原因在于账面成本只是反映企业资产的历史取得成本,未能体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累积的商誉、销售网络、市场客户、销售团队等无形资产所产生的价值。而市场法的计算从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出发,不但要考虑企业目前现有的资产价值,也要综合考虑市场、将来收益所能带给企业的价值。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广新集团拟以其将通过划转取得的合捷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94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约4,77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88亿元。截至2013年1月14日,标的资产正在进行相关审计与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广新集团协商确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新集团持有本公司21.99%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新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公司向广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徐勇先生、朱义坤先生已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胜光先生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捷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未超过本公司2011年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应指标的50%,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9月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21至26层

法定代表人:李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持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除需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广新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564,127.43 | 3,633,447.27 |
| 负债总额 | 2,646,968.18 | 2,723,607.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42,031.70 | 246,951.23 |
| | 2012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1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63,852.12 | 5,219,342.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218.64 | 23,268.49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保税物流中心1号仓库104A房

法定代表人: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股本结构: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广新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投资")占55%股权,香港永捷占45%股权。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日用消费品、醋、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鞋帽伞及其零件、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国内外采购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

合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573.05 | 48,670.04 |
| 负债总额 | 38,136.93 | 39,927.95 |
| 净资产 | 10,436.13 | 8,742.13 |
| | 2012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1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617.74 | 17,228.99 |
| 净利润 | 1,694.00 | 1,780.08 |

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广新集团或其他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广新集团正在进行将标的资产划转给广新集团的有关工作,划转完成后,广新集团将持有标的资产,成为合捷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新集团有权决定将标的资产划转至广新集团。

合捷公司属于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其股权转让需取得香港永捷的同意及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捷公司的控股权划转至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名下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香港永捷未出具正式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书面确认函。广新集团、佛塑科技与香港永捷的沟通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94元股。本次发行数量预计约4,77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88亿元。截至2013年1月14日,标的资产正在进行相关审计与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广新集团协商确定。

2.在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前,本公司与广新集团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暂定为1.88亿元。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通过向广新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三)交付时间

协议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90日内(除非另有约定),完成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到本公司名下和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到广新集团证券账户的相关工作,并办理完毕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广新集团通过划转方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2.广东省国资委、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资产转让。

3.标的公司外方股东同意本次资产转让并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4.标的公司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本次资产转让。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产业链条向上游拓展,覆盖供应链管理、生产加工、销售配送等环节,从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标的资产从事的塑料大宗原料保税仓储、分包与物流配送以及与之配套的信息服务业务与公司目前业务可以产生协同效应,增强公司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广新集团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徐勇先生、朱义坤先生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截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8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广新集团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东大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十、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7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28日起停牌。

201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18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40001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2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13年1月2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3年1月2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3年1月2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3年1月21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3年1月21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0万≤M<100万 | 1.20% |
| 100万≤M<500万 | 0.8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0≤N<365天 | 0.50% |
| 365天≤N<730天 | 0.25% |
| N≥730天 |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①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①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②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①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②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此次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张婷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3年1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040,457,911.56 | 1,736,446,536.51 | 17.51% |
| 营业利润 | -45,410,208.50 | 41,533,191.91 | -209.33% |
| 利润总额 | 62,423,889.08 | 47,334,291.62 | 31.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618,649.67 | 30,016,396.90 | 51.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22 | 0.146 | 52.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9% | 7.55% | 3.54%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171,337,817.74 | 1,072,152,194.38 | 9.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27,416,977.05 | 402,143,011.31 | 6.28% |
| 股本 | 205,500,000.00 | 205,500,000.0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08 | 1.96 | 6.12% |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